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16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楊士勳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6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楊士勳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現場照片16張」更正為「現場照片17張」，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-1」刪除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楊士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酒後駕駛汽車上路，對於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復考量本件被告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.26毫克，且已肇事產生實害，再斟酌被告無刑事前科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兼衡其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洪若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3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右萱
04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6 書記官 賴佳慧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1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3 附件

1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速偵字第1696號

16 被 告 楊士勳 (年籍詳卷)

17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8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楊士勳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22時許，在高雄市仁武區某處
21 飲用酒類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
22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同年月27日1至2時許，
23 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24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時22分許，行經高雄市
25 楠梓區加昌路與楠陽路口，因與林妤玟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
26 0000號自用小客車擦撞(無人受傷)，經警據報前來，而於同
27 日2時46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.26毫
28 克。

29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
0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士勳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3 核與證人林妤玟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酒精濃度檢測
04 單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
05 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
06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
07 （二）-1各1份及現場照片16張在卷可稽。被告犯嫌堪以認
08 定。
- 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0 嫌。
- 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5 檢 察 官 洪 若 純